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359號

上　訴　人　成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數位瑞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崎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鳴濤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錦萱
　　楊美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與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字第28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第469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執行命令禁止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瑞崎公司董事、監察人名義行使職權，及指定其他自然人代表行使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係為避免上訴人藉此操控瑞崎公司，其禁止範圍非僅限於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上訴人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仍指派訴外人林清順、林溪章為瑞崎公司董事，違反該執行命令，其指派不生效力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